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北市勞運字第一一四三〇三三九三二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一年，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 本次修正係為提高新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額度及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放寬申請限制、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及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補助，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補助係執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依職權訂定之事項。
 - 2、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之定義規定。

- 3、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第一款刪除實際居住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修正成年年齡、取消年齡上限，並配合實務運作刪除身心障礙手冊；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經營事業補助者，應為經營事業之負責人。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提高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金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之限制；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得申請補助項目；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申請補助限制。
- 5、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第二項規定。另增訂第二項，明定重建處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 6、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一項明定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互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議決程序之授權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申請人向重建處提出計畫申請審查，審查結果由重建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移列；配合新增經營事業補助，修正條文第二項酌

作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該營業場所應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便民考量，簡化請款應檢附文件及請款流程，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款，明定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除外規定，並酌作修正，另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部分內容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虞，爰予以刪除。
-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刪除第二項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
- 12、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明定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應由受補助者本人親自經營；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係規範不同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受補助者之經營狀況由重建處實地訪視時個案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13、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移列，本條規範對象係經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並已完成第一次請款者，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明定受補助者經重建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
- 14、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

項目，爰修正相關文字。

- 15、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內容修正。
 - 16、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後移列，依現行法制體例明定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
 - 17、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無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爰修正第一項。
 - 18、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於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四款、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其餘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新創及經營 事業補助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 <u>新創事業及 經營事業</u> 補助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 <u>自力更生創 業</u> 補助辦法	一、 <u>查本辦法訂定目的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惟現今身心障礙者創業另有發展潛能、實現自我及社會融合之目的，原自力更生</u>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電子郵件增列說明，爰配合修正勞動局修正說明。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已不符合前述目的。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經濟等之機會，原自力更生概念不符合權益及平等概念。</u></p> <p>二、所稱「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設立登記，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事業，即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p>	
--	--	--	--	--

			<p>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業」。</p> <p>三、復考量身心障礙者為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有汰換、增購之需求，為減輕其經營資金壓力，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p>	
--	--	--	---	--

			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p>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u>為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執行<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本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前述說明所稱「新創事業」即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業」。</p> <p><u>二一、本辦法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外，又復為執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u></p>	<p>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項第八款規定，依職權訂定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所需之營業設施及設備汰換或增購，<u>以減輕其經營事業經營資金壓力</u>，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u>三二</u>、是本辦法明定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補助，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補</p>	
--	--	--	--	--

			助係為執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爰依職權訂定之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設立登記，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設立登記，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創業原包含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法人，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	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業。</p> <p>二、經營事業：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申請人連續經營滿五年之事業。</p> <p>前項各款設立登記日，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以<u>個人計程車行</u>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為認定依據。</p>	<p>業。</p> <p>二、經營事業：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申請人連續經營滿五年之事業。</p> <p>前項各款設立登記日，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以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為認定依據。</p>		<p>年一。考量公 司法人人格不 因負責人人變 而影響其法更 人格之存續， 本辦法對於新 創事業旨在協 助身心障礙者 新創事業由政 府予以部分補 助，減輕其初 期資金壓力， 對於公司變更 登記之新負責 人而言，其法 人人格仍存 續，不符合新 創事業意旨， 故刪除變更負</p>	
---	--	--	--	--

			<p>責人登記未超 過一年規定， 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並 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明 定新創事業定 義，說明如 下：</p> <p>(一) <u>(二)</u>申請人為 依公司法或商 業登記法辦理 公司或商業登 記之營利事業 負責人且自設 立登記日起至 提出計畫申請</p>	
--	--	--	--	--

			<p><u>日止未滿一年。所稱負責人，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於公司組織型態為代表人；於商業組織型態為負責人，以下各條所載負責人，均同此意旨。</u></p> <p>(二) <u>(一)</u> 申請人向重建處提出<u>新創事業計畫</u>申請審查時有意創業但尚未設立登記，嗣經</p>	
--	--	--	---	--

			<p>重建處<u>審查後</u> 書面通知核准 補助，則申請 人應於收受書 面通知之次日 起四個月內依 修正條文第十 <u>九條第一項規</u> 定辦理請款手 續，並依修正 條文第九條第 三項規定依公 司法或商業登 記法辦理公司 或商業登記之 營利事業，且 申請人須為公 司或商業負責 人。</p>	
--	--	--	---	--

			<p>三、復為減輕身心 障礙者經營事 業營業設施及 設備汰換或增 購之經營資金 壓力，新增經 營事業營業設 施及設備補助 項目，申請人 之經營事業應 依公司法或商 業登記法辦理 公司或商業登 記之營業利事 業，申請人須 為公司或商業 負責經營滿五 年，不以所創 事業</p>	
--	--	--	---	--

			<p>為限，爰新增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設立登記日之認定，現行補助實務係以<u>個人計程車行</u>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之日為準，說明如下：</p> <p>(一)依據<u>財政部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台財稅第七六四八一三八號函</u>所載，個</p>	
--	--	--	---	--

			<p>人以計程車為業者無須辦理營業登記，亦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濟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八八二一二三七四號函「……計程車業者之收費率及車資計算，均經各地方政府明定計價標準，稽徵機關據以查定個人計程車業者之銷售額，多未</p>	
--	--	--	--	--

			<p>達營業稅起徵點，為簡政便民，本部爰明定個人計程車業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p> <p>(二)復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	--	--	---	--

			<p>證。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執業事實，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所在區域，與其申請執業地之警察局，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三)計程車客運業之經營型態包含：</p>	
--	--	--	---	--

			<p>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三種類型。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係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成立之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項目代碼G101031計程車客運業)；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以個人名義申請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p>	
--	--	--	--	--

			<p>輸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地方制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由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輔導核准成立，其社員以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p> <p>(四)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交路字第0九九00三七二五六號函「…參酌最高法院歷次判</p>	
--	--	--	--	--

			<p>決，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即俗稱靠行），……已足認定係為營利私法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於客觀上仍屬受僱之範圍。」，故申請人如屬靠行非本辦法補助之範疇。</p> <p>(二)(五)依據交通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路字第0</p>	
--	--	--	--	--

			<p>0九五四二號函 「個人經營計程 車客運業，依據 經濟部經商0一 六六六四號 (按：應係經濟 部七十八年四月 四日經(七八)商 0一六六六四 號)函釋略以 為：『關於個人 自任駕駛以小客 車出租載客營 業，係以技藝營 生個別從事之職 業，無須辦理商 業登記』」。</p> <p>(三)(六)綜上，依上 開函釋及法令規</p>	
--	--	--	--	--

			定，從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免辦理營業登記 一或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故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其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依現行補助實務以 <u>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之日</u> 為準。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補助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並檢具計畫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p>	<p>一、經洽勞動局表示，於事業設立登記後，申請人應為事業負責人。惟於</p>

<p>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p> <p>二、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三、具有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u>事業已設立登記者，申請人為事業負責人、股東或合夥人。</u></p>	<p>一、<u>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u></p> <p>二、<u>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p> <p>三、<u>具有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u></p> <p><u>申請經營事業補助者，除符合前項各款條件外，應為經營事業之負責人。</u></p>	<p><u>繼續六個月以上。</u></p> <p>二、<u>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p> <p>三、<u>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u></p> <p>四、<u>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u></p> <p>五、<u>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u></p>	<p>法<u>第三條</u>規定，刪除實際居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二)第二款：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修正成年年齡，並、取消年齡上限。</u>又配合實務運作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文「身心障礙證明」用語，將現行條文「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p>	<p>共同出資之情形，如公司或合夥組織型態，不限於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該公司之股東或合夥人亦得申請本辦法補助，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事業已設立登</p>
--	---	--	---	---

		<p><u>六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u></p> <p><u>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u></p>	<p>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修正為「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u>(三)</u>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定義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三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p>	<p>記者，申請人為事業負責人、股東或合夥人。</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三項。</p> <p><u>四六</u>、新增第二項， 明定申請人申請 經營事業補助， 提出計畫申請審 查時，應擔任該 經營事業之負責 人。</p> <p><u>五七</u>、依現行法制體 例於第一項各款 款次與該款文字 間之空格修正為 頓號。</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 之項目及基準如 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 補助：</p>	<p><u>第五條</u> 本辦法補助 之項目及基準如 下： 一、<u>營業場所租金</u> 補助：</p>	<p><u>第四條</u> 本辦法補助 之項目及基準如 下： 一、<u>營業場所租金</u> 補助：</p>	<p>一、條次遞改。</p> <p>二、<u>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u>，<u>說 明如下</u>：</p>	<p>一、經勞動局以 一一四年三 月四日電子 郵件修正第 四項條文，</p>

<p>(一) 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 	<p>(一) <u>每一創業案</u>，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萬</u>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 	<p>(一)每一創業案，<u>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五千元。 	<p>(一)第一目：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u>訂定發布實施迄今，<u>最高補助額</u>基準未曾修訂，考量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近年物價與租金漲勢，爰提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u>金額</u>基準。</p> <p>(二)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p>	<p>並增列說明：「本辦法所定補助事由，不以發生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者為限」「於公司組織型態，本辦法受補助者係身心障礙者，該身心障礙者所創或所營事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得向其他機關重複</p>
--	---	--	--	--

<p>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p>	<p>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p>	<p>創事業之定義修正。</p> <p>(三)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之限制。</p> <p>三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現行條文內容刪除「創業」，並酌作內容修正。</p>	<p>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文所定「每一創業案」易致生申請人如創立數個事業均得補助營業場所租金，為避免誤解，爰予刪除。</p> <p>三、經洽勞動局</p>
--	---	---	--	---

<p>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應坐落於本市，且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者。 2. 共同出資人。 3. 前二小目人員之配偶。 4. 前三小目人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p>二、營業設施及設</p>	<p>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應坐落於本市，且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者。 2. 共同出資人。 3. 前二小目之配偶。 4. 前三小目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p>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營業設施及設</p>	<p><u>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共同出資，指依公司法成立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法成立合夥組織。</u></p> <p><u>五六、本辦法係以自然人為補助對象，明定申請人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可申請補助項目，爰新增第二項規定。</u></p> <p><u>六七、修正條文第三項部分內容自現行條文第三</u></p>	<p>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所載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以一次為限。舉例言之，申請人如為數個新創或經營事業負責人，或其事業有數個營業場所，此際僅得擇一營利事業或營業場所申請本辦法</p>
--	---	---	---	--

<p>備補助，不含 耗材：每案最 高補助額為營 業所需之必要 設施及設備總 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但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 萬元。</p> <p>三、前二款如屬共 同出資者，補 助人數以四人 為限，補助金 額再依其出資 比例核算。</p> <p>新創事業得申 請前項第一款及第</p>	<p>二、營業設施及設 備補助，不含 耗材：每案每 人最高補助額 為營業所需之 必要設施及設 備總經費之百 分之五十。但 不得超過新臺 幣十萬元。</p> <p>三、前二款如屬共 同出資者，補 助人數以四人 為限，補助金 額再依其出資 比例核算。</p> <p>新創事業得申</p>	<p>備補助（不含 耗材）：每一 創業案每人補 助新臺幣十萬 元。但不得超 過營業所需之 必要設施及設 備總經費之百 分之五十。</p> <p>三、前二款如屬共 同出資創業 者，補助人數 以四人為限， 補助金額再依 其出資比例核 算。</p>	<p>條第二項規定 移列，明定新 創事業及經營 事業補助次數 限制。</p> <p>七六、修正條文第四 項自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移 列。考量申請 人囿於先天或 後天障礙之限 制，新創事業 或經營事業更 為不易，故如 曾領有與本辦 法相同性質之</p>	<p>補助。</p> <p>四、勞動局修正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p>
---	---	---	---	--

<p>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經營事業僅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p> <p>本辦法之新創事業補助及經營事業補助，各以一次為限。</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不同者，不在此限。</p>	<p><u>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經營事業僅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u></p> <p><u>本辦法之新創事業補助及經營事業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p> <p><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u></p>		<p>補助但補助期間未重疊者，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故放寬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亦即同一營業場所、營業設施及設備禁止同時或重複領有與本辦法相同性質之補助。前述說明舉例說明如下：甲君於一〇八年設籍並</p>	
--	---	--	--	--

			<p>實際居住在於 新北市，並領 有新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 力更生創業補 助(含營業租金 及設備補助)， 如嗣後甲君於 一一三年戶籍 遷入登記於本 市並實際居 住，如依現行 條文第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 定，因甲君曾 領有新北市政 府政府機關發</p>	
--	--	--	---	--

			<p>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不符現行<u>違反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法之申請條件</u>，<u>重建處</u>將駁回申請。惟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擬放寬申請條件，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縱甲君曾領有新北市政府創</p>	
--	--	--	---	--

			<p>業補助，如— —四年本辦法 修正施行後向 重建處申請租 <u>金補助</u>期間未 重複領有與本 辦法相同性質 之補助，仍得 提出申請，以 積極協助其就 業。</p> <p>九、本辦法之共同出 資型態包含商業 合夥組織型態、 公司法組織型 態。</p>	
--	--	--	--	--

			<p>十、營業使用範圍係指營業場所內，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實際使用之土地面積，明定屬非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及設施設備均不予補助。</p> <p><u>八十一</u>、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u>第一項</u>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	<u>第六條</u>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	<u>第五條</u> 申請 <u>補助</u> 者，應檢具下列文	一、條次遞改。	一、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

<p>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計畫申請審查：</p> <p>一、申請書(含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p> <p>二、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p> <p>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前項申請文件</p>	<p>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u>計畫申請審查</u>：</p> <p>一、<u>申請書含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u>。</p> <p>二、<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u>。</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u>：</p> <p>一、<u>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u>。</p> <p>二、<u>違反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u>。</p>	<p>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書(含創業計畫)</u>。</p> <p>二、<u>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u>。</p> <p>三、<u>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u>。</p> <p>四、<u>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u></p>	<p>二、申請補助者修正為申請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四、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申請人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且現行實務上已</p>	<p>條明定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之定義規定，應無發生符合與否問題之可能，爰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第三條或」文字。</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有欠缺，經<u>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u>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u>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u></p> <p>前<u>二項申請文件</u>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u>不補正者</u>，駁回其申請。</p>	<p>不再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故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p> <p>六、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一項第二款。</p>	
---------------------------------------	--	--	--	--

			<p>七、近年受理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審查，<u>實務上</u>，甚少發生申請人檢附影本文件，<u>重建處</u>要求繳驗正本之情形，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u>以符實際</u>。</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u>明定申請人提</u></p>	
--	--	--	--	--

			<p>出計畫申請審查，<u>重建處</u>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以符實需。</p> <p>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計畫審查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書面通知申</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審查計畫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組成<u>審查委員會</u>進行審查，並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六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明定申請人未出席說明者採書面審查，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p>	<p>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電子郵件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條文。</p> <p>二、勞動局修正</p>

<p>請人出席說明，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p> <p>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p> <p>一、新創事業計畫之可行性，新創事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p> <p>二、新創事業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收益情形。</p> <p>三、申請人曾接受</p>	<p>出席說明，<u>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u>。</p> <p><u>申請案</u>審查重點如下：</p> <p>一、<u>新創事業</u>計畫之可行性，<u>新創事業</u>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p> <p>二、<u>新創事業</u>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u>受益</u>情形。</p> <p>三、<u>申請人</u>曾接受與<u>新創事業</u>內</p>	<p><u>前項</u>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p> <p><u>第一項</u>審查重點如下：</p> <p>一、<u>創業</u>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p>	<p>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創事業事及經營事業用詞定義，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本辦法明定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審查月份及重建處受理審查計畫後組成審查委員會月份，<u>且</u>又鑑於<u>重建處</u>對於公文書時效有明定</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與新創事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四、經營事業計畫內容及申請項目與所營事業之相關性、合理性及必要性。</p> <p>第一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p>	<p>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u>四、經營事業計畫內容及申請項目與所營事業之相關性、合理性、必要性等。</u></p> <p><u>第一項</u>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p>	<p>二__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p> <p>三__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u>第一項</u>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管制及稽催查考規定，故刪除第四項<u>延長審查期限</u>程序之規定。</p> <p>六、明定本辦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之授權依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七、依現行法制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	--	--	---	--

<p>者，不得參與審查。</p> <p><u>第一項</u>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查。</p> <p><u>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u></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重建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本條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又後段所載「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十年時效規定之虞，爰予刪除。</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 審查結果由重建處 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 審查結果由重建處 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請人依修正 條文第六條規 定提出計畫申 請審查，審查 委員會審查結 果，無論核准 補助與否，重 建處均會<u>以書</u> 面通知申請 人，茲將實務 運作予以明 定，以符實 際。</p>	<p>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p>
		<p>第<u>八</u>條 營業場所租 金補助款除第一次 請款外，以每三個</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 第十一條。</p>	<p>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p>

		<p>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p> <p>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p> <p>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p>		
--	--	--	--	--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p>		
--	--	---	--	--

		<p>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p> <p>七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切結書。</p> <p>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p> <p>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p>		
--	--	--	--	--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p> <p>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p>		
--	--	---	--	--

		<p>備之相片。</p>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p>		
<p>第九條 <u>經核准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者)</u>應於收受書</p>	<p>第九條 <u>受補助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依</u></p>	<p>第十條 <u>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u></p>	<p>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p>	<p>一、經洽勞動局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p>

<p>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請領補助款</u>手續。</p> <p>受補助者<u>請領補助款時</u>，應為<u>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登記之負責人、股東或合夥人</u>。</p> <p>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該營業場所應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p>	<p><u>第十條規定辦理請款手續</u>。</p> <p>受補助者應為<u>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設立登記之負責人</u>。但受補助者在<u>二人以上</u>，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u>，該營業場所應為<u>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u>，並於本市辦理<u>公司、商業及稅籍登記</u>。但依法令規定免辦</p>	<p>人。但<u>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u>，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u>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u>，應於<u>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u>。</p> <p><u>前二項事業</u>應於本市辦理<u>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u>。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前段移列。<u>所稱受補助者</u>，指<u>計畫審查申請經重建處審核通過者</u>，即稱之。</p> <p>三、<u>修正條文第二項</u>，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且公司法對於董事人數及執行業務之機關已有明文規定，爰酌作</p>	<p>第二項但書，於合夥組織型態僅有一人得登記為負責人，其餘均僅能登記為合夥人，爰酌作內容修正。</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一項次遞移為第二項。</p> <p>四、因現行商業登記實務，合夥人與負責人係分別<u>登記</u>規定，合夥人無從登記為共同負責人，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五、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該營業</p>	
------------------	-----------------------	--	---	--

			<p>場所應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並應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但書所定免辦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者，例如：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或、<u>加</u>值型及<u>非</u>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u>汽</u>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p>	
--	--	--	---	--

			<p>九十二條規定、經濟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八八二一二三七四號函及交通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路字第00九五四二號函。</p>	
<p>第十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補助者之金融機構存摺封</p>	<p>第十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補助者之金融機構存摺封</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鑑於現行實務已不再核發身心障礙手冊，</p>	<p>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電子郵件增列說明：「重建處於受理受</p>

<p>面影本。</p> <p>二、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監事及股東名冊影本。</p> <p>三、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者及共同出資人出資金額合夥契約影本。</p> <p>四、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p>	<p>面影本。</p> <p>二、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監事及股東名冊影本。</p> <p>三、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者及共同出資人出資金額合夥契約影本。</p> <p>四、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p>		<p>又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以下</p>	<p>補助者請領營業場所租金，重建處將審核受補助者檢具之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之金流情形，確認租金支出者即為受補助者。」</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六、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p> <p>七、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切結書。</p> <p>八、第五條第四項切結書。</p> <p>九、領據。</p> <p>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p> <p><u>第二次以上之</u>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p>	<p>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六、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p> <p>七、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切結書。</p> <p>八、第五條第四項切結書。</p> <p>九、領據。</p> <p>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p> <p><u>前項以外之</u>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p>		<p>款次遞改。</p> <p>三、本辦法係以自然人為補助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遞移為第一項第一款。</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遞移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p> <p>五、考量各期請款應檢具文件略有不同，將現</p>	
---	--	--	--	--

<p>件。</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p> <p>二、自新創事業設立登記日或依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p>	<p>件。</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p> <p>二、自新創事業設立登記日或依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p>		<p>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各獨立一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以茲明確。</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修正，營業</p>	
--	--	--	---	--

<p>正本或收據正本，且買受人應以受補助者或其事業為限。</p> <p>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p>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p> <p>受補助者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p>	<p>正本或收據正本，且買受人應以受補助者或其事業為限。</p> <p>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p>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p> <p>受補助者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p>		<p>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檢具切結書規定。</p> <p>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簡化請領補助款之流程，於</p>	
---	---	--	---	--

<p>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受補助者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受補助者請領<u>補助款</u>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u>通知</u>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p>	<p>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受補助者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受補助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u>通知</u>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p>		<p>請領補助款<u>時</u>即檢具領據，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p> <p>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有關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檢具買受人為受補助者或其事業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u>正本，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設立目的及用途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本辦法自<u>中華</u></p>	
---	--	--	---	--

			<p>民國九十二年 <u>九月九日</u>訂定 發布實施迄今， 補助實務均是如此 辦理，已行之有年。</p> <p>(二)修正條文第九 條第二項明定 受補助者應為 新創事業或經 營事業設立登 記之負責人。 <u>又依修正條文</u> <u>第十三條第一</u> <u>項規定</u>，新創 事業或經營事</p>	
--	--	--	---	--

			<p>業由受補助者本人親自經營，受補助者具實際經營之事實，並掌握事業之整體營運效益，負擔法律上責任。</p> <p>(三)再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請領第一次補助款者，重建處得<u>不定期逐案</u>派員實地訪查核實認定所購置之設施及設備是否</p>	
--	--	--	--	--

			<p>確實放置於營業場所內供營業使用。又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重建處將不定期派員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p> <p>十、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明定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期間，以茲明</p>	
--	--	--	--	--

			<p>確，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新創事業補助：自<u>新創事業</u>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p> <p>(二)經營事業補助：自依<u>修正條文</u>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p> <p>十一、受補助者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p>	
--	--	--	--	--

			<p>業，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復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前項執業事實，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	--	--	--	--

			<p>者：……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p> <p>另依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前項……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所在區域，與其申請執業地之警察局，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綜上，明定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一及臺</p>	
--	--	--	--	--

			<p>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p> <p>十二、申請人依第六條規定向重建處提出計畫申請審查，經審查核准補助者，即稱之為受補助者，爰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	--	--	--	--

			十三四、其餘條文酌 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p> <p>請領補助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p> <p>營業設施及設</p>	<p>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p> <p>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p> <p>營業設施及設</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二、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統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另原現行條文內容第八條第一項所載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p>	<p>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p>	<p>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p>		<p>助，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十年時效規定之虞，刪除第一項逾期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重建處受理請領補助款案</p>	<p>第十二條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以</p>	<p>第十一條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於</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實務運作</p>	<p>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p>件，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知受補助者。</p>	<p>書面將審核結果<u>函知受補助者</u>。</p>	<p><u>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u>。</p> <p><u>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p>	<p>需求，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受理請款案件應於期限內審核完畢，故刪除第二項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程序。</p>	<p>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執行，並由本人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受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p>	<p><u>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執行並由本人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受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u></p>	<p><u>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且明定應由受補助者本人親自經營，受補助者具實際經營之事實，並</p>	<p>一、經洽勞動局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如非本辦法租金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p>

<p>本辦法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本辦法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或違法使用。 <u>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u></p>	<p>掌握事業之整體營運效益，負擔法律上責任，另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合併規範，並刪除受補助期間受補</u></p>	<p>範圍，即不在禁止之列。</p> <p>二、<u>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助者擔任申請案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限制，惟考量受補助者應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故仍不得有受僱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前段規範不同事</p>	
--	--	--	--	--

			<p>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重建處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狀況，瞭解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就個案受補助者是否親自經營為事實認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	--

<p>第十四條 <u>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計畫變更：</p> <p>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p> <p>二、事業名稱變更。</p> <p>三、組織類型變更。</p> <p>四、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營業項目異動。</p> <p>六、暫停營業。</p>	<p>第十四條 <u>經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u>新創事業計畫變更</u>：</p> <p>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p> <p>二、事業名稱變更。</p> <p>三、組織類型變更。</p> <p>四、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營業項目異動。</p>	<p>第十二條之一 <u>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創業計畫變更：</p> <p>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p> <p>二、事業名稱變更。</p> <p>三、組織類型變更。</p> <p>四、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營業項目異動。</p> <p>六、暫停營業。</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條文規範對象以已完成第一次請款手續之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者為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受補助者經重建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明定停發營業場所租金</p>	<p>一、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要求受補助者應依核准之計畫執行，如受補助者之新創或經營事業計畫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應向重建處申請變更，經該處同意後始得為之，與受補助者是</p>
---	---	---	---	--

<p>七、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第六款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六、暫停營業。</p> <p>七、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至改善為止。</u></p> <p>第一項第六款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p>	<p>七、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補助項目，以茲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否經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且已完成第一次請款手續無涉，且受補助者經核准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其經營事業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亦應併同規範，不應有所差異，爰勞動局修正條文回復為</p>
---	---	--	---	--

				現行條文並酌作內容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u>第十五條</u>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u>第十三條</u>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酌作內容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	<u>第十六條</u>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	<u>第十四條</u> 重建處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	一、條次遞改。 二、將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時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重建處派員依前項訪查之行為，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影</u>等方式作成紀錄。</p> <p>重建處派員依前項<u>訪查</u>之行為，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必要時並得<u>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u>或以<u>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u>等方式作成紀錄。</p> <p>重建處派員依前項<u>所為</u>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會載明營業相關資料，故實地訪查不再閱覽、影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u>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四條</p>	<p><u>第十七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u>第十五條</u>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u>停止發給創業補助</u>，並<u>追繳補助款</u>：</p> <p>一、<u>不符第三條規</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p>	<p>一、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之定義規定，應無發生符合與否問題之可</p>

<p>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三、連續六個月以上未親自經營。</p> <p>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p> <p>五、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p> <p>六、其他違反本辦</p>	<p>一、<u>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u></p> <p>二、<u>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p> <p>三、<u>連續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以上。</u></p> <p>四、<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u></p> <p>五、<u>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u></p>	<p>定資格。</p> <p>二 <u>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u></p> <p>三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u></p>	<p>併規範，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明定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爰將重複領取者，增列第二款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p>	<p>能，爰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三條或」文字。</p> <p>二、經勞動局分別以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電子郵件增列說明及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款，爰本科配合</p>
--	--	--	--	--

<p>法規定。</p>	<p>申請。 <u>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回歸民法規定，爰予以刪除。 五、<u>四、</u>復因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重建處有為<u>保留</u>裁量權，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p>	<p>勞動局需求修正相關內容。 三、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原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修正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p> <p>六、 <u>五、</u>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p>	<p><u>一、</u>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內容修正。</p>

		<p>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p>	<p>及第十六條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二、<u>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死亡之情事，回歸適用民法規定，爰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失蹤三個月以上，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連續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以上，已足資適用，</u></p>	
--	--	---	--	--

		<p>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u>經審視尚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u></p> <p><u>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款。</u></p> <p><u>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款。</u></p> <p><u>五、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整併後移列為修</u></p>	
--	--	--	--	--

			<u>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u>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重建處移送強制執行。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關於逾期不繳還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部分，本得於作成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p>	未修正。

			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 <u>計畫審查</u> 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 <u>補助案件</u> 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u>並得由其</u> <u>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u> 。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u>並未</u> <u>有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之情形</u> <u>現行</u> <u>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未</u> <u>包含此項目</u> ，爰修正第一項。	一、經洽勞動局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所稱補助案件之申請，指計畫審查之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

		告之。		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後，受補助者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月份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受補助者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月份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茲為處理新舊法過渡期間法規適用，爰予以明定適用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補助基準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之適用規定。</p>	<p>一、經洽勞動局表示，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作成准駁決定之計畫審查申請及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規定予以審查及補助。</p>

				二、勞動局修正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